

在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长 梁保华
(2004年3月20日)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是推进富民强省、“两个率先”的重大战略举措。省委、省政府对开好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去年上半年开始，就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下半年组织党政代表团赴浙江等地考察，深入学习研究兄弟省市的成功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作了认真的准备。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近几年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肯定成绩，表彰先进，分析形势，找出差距，完善政策，推动民营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源潮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了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的主要目标、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根据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精神，我着重分析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状况，从落实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民营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讲几点意见。

一、我省民营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积极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2000年底，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私营个体经济工作会议，就加快私营个体经济发展进行专门研究和部署，提出“思想上放心放胆、工作上放手放开、政策上放活放宽”的要求，出台了加快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六放”的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改善服务，把发展民营经济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民众自主创业和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全省民营经济保持强劲增长、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03年，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增加值3800亿元，占全省经济总量的30.5%，3年来年均增长17.6%；私营企业达

34.4万户，注册资本3632.6亿元，个体工商户达140.1万户，注册资本323.4亿元。民营经济已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快工业化进程的生力军，增加群众收入的重要来源，为富民强省、“两个率先”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是推动全省经济快速增长。民营经济是发展快、潜力大的增量经济。从2000年起，个体私营经济年均拉动全省生产总值增长4.8个百分点。去年我省工业增加值中，个体私营经济的比重达到3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民间投资比重达到44.4%。个体私营经济缴纳税收占税收总额的19.9%。苏中、苏北的县域经济中，约有三分之二的税收是由民营经济创造的。全省民营企业销售额100亿元以上的有5家，50亿元以上的15家，10亿元以上的64家。

二是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民营经济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而发展的。民营经济在市场竞争中迅速发展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并为利用外资、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了新的载体。去年我省新批内资进出口经营主体中，私营企业有2701家，占总数的89%；私营企业出口达到3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2.6%。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公有制经济与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的比例从2000年的56.8:26.2:17调整为2003年的49:30.5:20.5，正在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是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从产业结构看，民营经济已从传统的日用消费品生产和餐饮、零售等服务业，拓展到现代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并开始进入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特别是在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和高风险行业，民营经济都在蓬勃兴起。目前全省认定的高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已占三分之二以上。从城乡结构看，民营经济的迅速发

展,吸引大批农村人口和生产要素向城镇聚集,有力地推动了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从区域结构看,经济比较薄弱的苏北地区,近年来通过大力吸引民间资本,放手发展民营经济,经济增长的内生力量迅速增强,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去年苏北人均生产总值跨上1000美元的新台阶,提前两年实现了“十五”计划的预期目标。

四是加快城乡富民进程。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达到674万人,比2000年增加158万人。去年城镇个体私营经济净增就业50.3万人,占城镇净增就业人数的89.7%。民营企业从业人员分别超过了公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就业人数,成为增加就业的主渠道。民营经济逐步成为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去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增长1.1倍,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份额达到31.3%;农民从民营企业获得的人均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新增部分的30%。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省大量的集体企业转制后没有改变登记类型,这些企业约占总数的60%左右。另外,还有不少民营企业以其他所有制名义注册。据有关部门测算和估计,去年民营经济实际创造的增加值约为5700亿元左右,占全省经济总量的46%以上。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扩大经济总量、增强经济活力、拓展就业空间、增加群众收入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与浙江、广东等兄弟省市的差距,看到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的同志在发展民营经济方面思想还不够解放,观念上存有偏见;有的地方和部门“六放”要求落实不够到位,有些政策规定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有些方面还存在障碍,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还不够健全;少数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办事效率低下,有的甚至利用权力“寻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屡禁不止,损害企业利益;融资难、担保难、办事难的问题依然存在,制约了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产业集中度不高,不少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营管理水平亟待提高;还有少数企业不重视规范经营和守法经营。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当前,我们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民营经济发展也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抓住发展乡镇企业和发展开放型经济两次重大机遇,推动经济上了两个大台阶。去年我省人均GDP已突破2000美元,标志着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阶段,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化,消费结构快速升级,产业结构大幅度调整,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显著加快,人们对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将明显增强,尽快富裕起来的愿望将更加迫切,民营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空间。我们必须紧紧抓住难得的机遇,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形成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充满活力的新格局。这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必然要求,是增创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根本保障。党的十六大提出两个“毫不动摇”,把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任务,要求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并就消除体制性障碍和完善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刚刚结束的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国家根本大法,确立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认识的不断深化,理论的不断创新,法制的不断完善,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必将极大地激发广大群众自主创业、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从我省情况来看,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也具备了较好的基础和条件。江苏民营经济尽管起步较晚,但起点较高,后发优势明显。“九五”以来,大批国有中小企业改制转制,乡镇企业推进“二次创业”,缩短了民营经济资本积累的过程,形成了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新特色和新优势。今天表彰的优秀民营企业中,有一部分是由乡镇企业转制的,有些企业已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我省开放型经济发达,为民营经济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民营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为跨国公司协作配套,形成比较完

善的产业投资环境，不仅有利于外资企业扎根发展，也有利于民营企业增强竞争实力，提高发展水平。教育基础较好，科技实力较强，人力资源充裕，是江苏突出的优势，也是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最为有利的条件。把我省科技教育的优势和经济基础结合起来，必将为民营经济发展增添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总的来看，我省民营经济已经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孕育着企业制度、产业发展、经营方式和增长方式的重大转变。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乘势而上而不可固步自封，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跨上新台阶。

二、认真落实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

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997年和1999年，两次出台有关政策措施，2001年初，省委、省政府系统地提出了41条政策措施，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根据调查的情况和各方面的反映，在政策支持和落实方面还存在差距。既有政策不够完善的问题，也有政策落实不力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部门不够主动，企业不够了解，落实不够到位。针对这些情况，必须在两个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二是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更加充分发挥政策的效应。

(一)以更大的力度加强政策支持。

省委、省政府为进一步完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去年以来，组织有关部门广泛调查研究，博采兄弟省市之长，历时一年，十易其稿，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个《意见》的主要着眼点，是为民营经济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取得一视同仁的社会地位。制订的政策措施共7个方面22条，主要在五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第一，进一步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一是拓宽市场准入领域。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入的领域外，民营经济都可平等进入。所有政府承诺对外开放的领域，都要鼓励民营经济加快进入。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平等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改组，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地区、所有制、行业经验、从业年限等限制条件。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城建、环保以及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投资建

设。二是降低准入门槛。降低注册资本要求，放宽技术、商标等入股限制，放宽企业名称、经营场所限制。三是扩大创业者范围，鼓励各类人才创办民营企业。

第二，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平台。公平税收政策，在税收征管中与国有、集体企业一视同仁。公平资源使用政策，对民营企业统筹安排土地供应；民营企业依法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矿产开采权可以依法转让。公平人才培养使用政策，做好民营企业人才规划、培养和引进工作，鼓励大学毕业生和各类人才到民营企业工作。公平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在国债项目立项、工业技改贴息、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出口退税以及价格等政策方面，民营企业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第三，切实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现有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依法保留的，要向社会公布；不在公布之列的，一律暂停执行。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对民营企业的各类前置行政许可一律取消。减少收费项目，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进一步清理现行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所有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按收费标准的下限收取。规范执收执罚行为，以民营企业为对象的收费、罚款，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民营经济投诉受理中心，负责监督发展民营经济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四，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财政扶持力度。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从今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本届政府任期内安排资金总额达10亿元，用于增加省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各级政府要安排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今年安排1亿元，今后逐年增加，支持科技型、外向型、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型和农副产品加工型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做强做大。

第五，完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改进政府服务，积极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加快建立法律咨询、信用担保、产权交易、创业辅导等社会服务体系。

省委、省政府这次制定的《意见》，既是对已有政策措施的进一步完善，也是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政策支持上力求有所创新、有所突破。这次会议还要进一步听取大家的意

见,修改后将很快下发各地执行。

(二)下更大的功夫抓好政策落实。

制定政策十分重要,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但在一定意义上说,落实政策的难度更大,需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政策好,落实难”,这是在调查过程中听到的民营企业的普遍反映。许多情况表明,当前落实政策不到位,主要的障碍在三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有差距,有的同志在思想深处还有偏见,思想观念不端正造成落实政策不主动、不得力、不到位;二是有的部门存在与民争利的现象,把部门权力利益化,在政策上已经明确放开的领域仍设置“隐形门槛”,干扰了政策的落实;三是有的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执法的随意性较大,造成政策扭曲变形,极少数甚至设卡寻租,损害企业的利益,破坏政策的严肃性。我们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清除落实政策过程中的思想阻力、人为障碍、体制束缚,确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企业、落到实处,充分释放政策的巨大能量和积极效应。

抓落实,首先必须在更深的层次进一步推进思想解放,联系实际解决认识问题,真正做到思想上放心放胆,工作上放手放开,政策上放活放宽。要深化对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社会属性的认识。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在服务社会方面没有属性上的差别,民间资本取之于社会,也在不断回报社会。近几年来,我省民营企业上缴税收快速增长,吸纳就业人数大幅增加,同时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为实现富民强省作出了重要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说,民间资本也是社会化的资本,民营企业也是服务社会的企业。我们要放心大胆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理直气壮地鼓励民间资本扩张。要深化对民营经济性质的认识。民营经济是以民为本的经济,是富裕群众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显著特点是充分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通过民众自主创业逐步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展民营经济,就是抓发展第一要务,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看轻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没有任何理由忽视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要深化对民营企业家的认识。在改革开放中成长起来的民营企业家,绝大部分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普通劳动者。他们思想解放,视野开阔,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创业致富、奉献社会。他

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富民强省的重要力量。对民营企业家,我们不能求全责备,不能另眼相看,而要多关心、多爱护、多支持、多帮助,与他们同心同德谋发展。

要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截留梗阻的问题,改变有的地方政策效应从上到下递减弱化的现象,确保政令畅通,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所有政府部门都要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思想,切实做到“权力与责任挂钩,权力与利益脱钩”,坚决纠正“与民争利”的行为,在具体工作中体现让利于民。省级机关各部门要带头落实政策,带头搞好服务。这次会议以后,要根据《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在5月底之前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对与本部门有关的政策措施,一定要全面兑现,不打折扣;该放的权要坚决放下去,绝不允许擅自截留;政策规定放开的要坚决放到位,绝不允许以政策之利谋取部门之私。部门自身能解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需要协商的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对执行政策情况要加强督查,对落实不力的要公开批评,对以权谋私的要追究责任。

政策落实到位的程度,某种意义上取决于执法人员的素质。要加强思想教育、法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坚决杜绝执法不公、处置随意的现象。要着力解决那些影响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解决那些影响公正执法的突出问题,解决那些民营企业不满意的突出问题。要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建立奖惩制度,激励和约束他们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对违反规定的执法人员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清除出执法队伍。

三、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是创造环境的主体,民众是创造财富的主体,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是对民营经济最直接、最有效的支持,也是各级政府引导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营造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民众自主创业、艰苦创业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原动力。江苏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江苏人民具有智慧勤劳、诚信务实、注重实业的传统,这是发展民营经济的宝贵精神财富。要努力发扬光大这一好传统,并注入

新的时代内涵,最大限度地激发民众创业、创新、创优的热情,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各类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要加强舆论导向,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意义,宣传各地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绩、新经验,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励广大民众的创业精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我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使企业能够深入了解政策,各部门积极主动落实政策,共同努力用足用好政策,在全省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民众自主创业的良好氛围和最佳环境。

(二)建设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改进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是各级政府履行经济管理职能的主要任务。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要把加强服务与规划引导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把民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在区域生产力布局、城镇发展、开发区建设等规划和项目建设上,都要充分考虑民营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立投资信息网络和渠道,及时发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产品市场需求等信息。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社会中介机构,加快形成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在创业发展、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人才培训等方面,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诚实经营,公平竞争。

要把加强服务与改进管理结合起来。作为市场监管者和规则制定者,各级政府要及时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到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上来,努力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做到管理与服务有机统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最近一个时期,省级机关正在开展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活动。政府各相关部门都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更好地为发展服务、为基层和企业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发展,绝不能借管理之名行限制之实。为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省政府专门作出了“十不准”的规定,各级政府和全体工作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做到令行禁止。

要切实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大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现象,下更大力气解决融资难、担保难、办事难的问题,为民营企业发展排忧解难。要把优质服务贯穿于管理的全过程,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管理中加强服务,引导企业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加强管理、健康发展。

要把加强服务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认真总结推广各地为发展民营经济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制度,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制度保障。要建立有关部门定期会办制度,及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服务和引导。建立全面、规范的民营经济统计制度,为各级政府指导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民营经济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三)形成严明规范的法制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会和善于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目前,少数地方和部门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不但抑制了企业的活力和效率,还为滋生腐败现象提供了土壤。这一问题在民营经济的发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依法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加强对行政权力和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行政务公开,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暗箱操作,促进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化。坚持依法管理,依法监督,切实转变重罚款、轻教育、轻服务、以罚代管的执法方式。各级领导干部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发展,要做到支持不包办,帮忙不添乱,贡献不索取。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进一步加大纠风治乱工作力度,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努力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继续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打击各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平安江苏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惩治各种犯罪活动,为民营经济提供法制保障。

四、努力提高民营经济发展水平

实现民营经济大发展，既要有总量的扩张，又要有质量的提高。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加快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努力提高产业聚集度，提高综合素质，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 加快制度、技术、管理创新。民营经济产权比较清晰，机制比较灵活，对市场反应比较灵敏，但这只是相对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而言的。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民营企业面临着加快创新的重大任务。特别要重视解决产权结构单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有些企业经营管理比较粗放的问题。资本社会化是大势所趋，要引导企业逐步打破产权封闭的模式，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向社会募股、向企业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以及企业兼并、联合、相互参股等形式，加快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大企业的产权结构应当由单一化、个人化向多元化、社会化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应当由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向公司制、股份制发展。要引导民营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平等竞争。鼓励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结合，共建技术中心，加快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实施名牌战略，争创国内和国际知名品牌。还要支持民营企业推进管理创新，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和手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 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我省已拥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民营企业集团和民营科技企业。但从总体上看，这样的企业不多，产业集聚度不高，影响了民营经济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和产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要重点支持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和有著名品牌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势民营企业要善于运用资本经营和业务合作等手段加快扩张，增强实力。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资产重组。鼓励更多的民营企业上市发行股票、债券，利用社会资金加快发展，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要积极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加快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技人才创办企业，吸引外地知名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到江苏落户，引进更多的高科技人才包括海外留学人员到我省创办高科技企业。要大力发展外向型民营企业，更加积极地开展与外商的合资合作。目前江苏累计批准外商投

资企业5万多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已有230家在我省投资650多个项目。要鼓励民营企业扩大与外资企业和世界著名品牌的配套协作，融入跨国公司生产、营销体系。鼓励民营企业扩大产品出口，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加快产业集聚，既需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又需要众多中小企业配套。中小企业要在专业化、社会化分工中，向精、细、专、深发展，提高配套水平，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三) 努力提高企业家素质。企业家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发展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是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这些年，我省广大民营企业十分注重经营者素质和能力的提高，选派了大批经营骨干到高校、教育机构以及国外培训。要因势利导，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培训。民营企业家要加强学习、开阔视野、更新理念，正确认识自我、提高自我、完善自我。要倍加珍惜取得的业绩，倍加珍惜难得的机遇，倍加珍惜良好的环境，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进一步增强开拓精神，增强创新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科学发展观，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把实现社会价值和实现个人价值紧密联系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以自律，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以企业发展的业绩和自身敬业创业、诚信守法的实际行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需要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民营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像关心国有企业一样关心民营企业，像重视开放型经济发展一样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发展民营经济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调一致，齐心协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发展民营经济，事关江苏的长远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努力推动民营经济的大发展，为富民强省、“两个率先”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